

函证业务集中处理信息公示

尊敬的客户您好：

根据监管要求，同时为了保证服务质量和效率，我行函证业务已采取由总行集中处理的方式，统一为客户提供服务。若您在我行的账户有询证函回函之需求，请您告知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回函寄送至以下地址。您也可以联系您的客户经理咨询业务相关事宜：

我行总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 金融大街 7 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20B--1230

收件方：瑞士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--营运部

标准收费方式：CNY200.00（从账户中直接扣除）

联系方式：010-5832 7000

投诉电话：400 810 6299